

合同编号: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卖方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

买方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10日



本货物采购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订立：

- (1) 卖方：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小浣江中路 518 号 1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静章；及
- (2) 买方：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海天路 16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剑鸣。

（买方与卖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A. 甲方主要从事电机、伺服驱动器、直线导轨及其他工业驱动系统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乙方所属的以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天国际”）为控股公司的集团主要从事注塑机的生产和销售；
- B. 乙方自 2012 年起向甲方采购本合同下的产品（见第 1.1 条定义），甲方既有能力按乙方生产需求供应产品，且价格低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因此乙方有意继续向甲方购买产品，甲方亦有意向乙方继续供应产品；
- C. 海天国际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而根据《上市规则》（见第 1.1 条定义）甲方为海天国际的关连人士（见第 1.1 条定义），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买卖将对于海天国际构成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定义）；及
- D. 双方就甲方拟向乙方供应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因此，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1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在本合同内有如下含义：

- “产品” 指甲方及其集团成员生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伺服系统、直线导轨及油压部件及相关零配件；
- “市场价格” 指于日常业务中，从或向（视情况而定）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 “关连人士” 与《上市规则》第 14A.11 条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 “独立第三方” 指与本合同双方的任何关连人士概无关连的独立法律主体；
- “《上市规则》” 指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银行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调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调休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相关法律”** 指对本合同一方或本合同标的适用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他公示文件；及
-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1.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 (1) 本合同中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不时修订、编纂或重新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 (2) “公司”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无论在何处和以任何形式设立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公司法人；
- (3) “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合营企业、社团或合伙（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4) “集团”一词应理解为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一方股权或股东大会投票权 50%以上的控股公司(可超过一间公司)、由所有前述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股东大会投票权 50%以上的子公司(可超过一间公司)、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股东大会投票权 50%以上的子公司(可超过一间公司)、及所有上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股东大会投票权 30%以上的公司(可超过一间公司)，共同组成的企业集团，“集团成员”则指该集团的任何成员；
- (5) 本合同内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合同的部分，且不应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及
- (6) 本合同中提及本合同或其他合同或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包括该方的继受者及其允许的受让人。

2 基本原则

- 2.1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方向乙方出售产品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双方或其集团成员在实际买卖产品时将签订具体执行协议约定相关条款，包括产品的数量、型号、单价、配送方式、期限等，但执行协议的条款不得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
- 2.2 本合同为产品销售的框架合同，双方作为各自所属集团代表签订本合同，并同意双方可指派其所属集团内任何其他成员于实际买卖产品时作为具体执行协议的合约方。

- 2.3 产品实际买卖的具体执行协议的条款必须以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甲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条件应不比向乙方提供产品的条件更为优惠，并应给予乙方比照独立第三方更为有利的条件。
- 2.4 本合同期内，乙方在综合考虑和比较他方条件基础上，有权选择对己方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亦可从独立第三方购买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甲方确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需要自行进行该等选择，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构成乙方对其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违反。

3 先决条件及年度上限

- 3.1 本合同双方根据本合同条款买卖产品的责任取决及受限于乙方之控股公司海天国际就本合同项下交易已遵守根据《上市规则》所有适用的规定，包括发布任何公告及/或取得任何独立股东批准。
- 3.2 本合同项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年度上限”）：
- 2024 年度 不超过人民币 960,000,000
- 2025 年度 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00
- 2026 年度 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0,000
- 3.3 倘若本合同项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出或预期超出年度上限金额，双方应就修订年度上限订立补充协议，而双方亦应遵守相应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
- 3.4 为释疑虑，本合同双方并无任何责任促使本合同项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达至年度上限金额，双方并未承诺或保证须促使交易额达到年度上限金额。倘实际交易金额未达年度上限金额，本合同双方均无需负责，且不可就此向对方追讨任何损失或索偿。

4 定价原则与依据

- 4.1 本合同下的关连交易遵循公允、公开、公平、不损害双方及非关连股东利益为定价原则。
- 4.2 定价依据为：关连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产品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甲方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相同或类似产品价格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以及发票等。在市场发生突发及重大的变化，双方应及时协商并调整产品价格。
- 4.3 甲方同意产品的销售单价不高于乙方于市场购买由独立第三方生产的同等型号产品（“比较产品”）的合理价格，但该比较产品必须能满足乙方对产品配置的相关系列注塑机的技术要求及其质量令乙方满意。

5 交货方式

- 5.1 乙方每月按双方商定的交货周期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月度正常采购订单。甲方应在乙方就各货物发出的订单指定的交货日期组织运输工具直接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原则上为乙方仓库或车间）。对于零星临时订单的交货期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交货期后，甲方需全力配合按时

交货。

- 5.2 甲方若大幅提前交货需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送货。乙方若需要甲方提前送货，交货日期双方可再次协商确定，但甲方需全力配合交货。

6 付款方式

- 6.1 产品价格按双方既定价格执行。因汇率及市场价浮动，某方对价格有异议可以协商再定。
- 6.2 货款按发票进帐后 90 天结算（每月分 1 号、15 号两次汇款）或乙方向甲方提供六个月承兑汇票。（每月发票在 23 日之前收到的可当月进帐，之后在下月进帐，但需保证发票的数量金额正确无误）。

7 产品异议

- 7.1 验收标准按技术标准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必要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外协零件）进行现场验证。
- 7.2 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8 违约责任

- 8.1 甲方不能按时交货但未影响乙方生产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扣除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20% 作为违约金。若甲方不能按时交货影响乙方生产，甲方须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于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订单，乙方有权终止订单。
- 8.2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要求为其消耗与乙方订货有关的并且不超过乙方生产所需的相应库存。因生产调整乙方终止订货，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需要为甲方消耗相应库存。
- 8.3 甲方所交产品型号、规格、表面或内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乙方有权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8.4 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受损方损失的，受损方可要求违约方给予违约金之外的损失赔偿。
- 8.5 为保护双方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价格予以保密；同时甲方不得向除采购员以外的乙方人员提供已配套产品的价格。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并不得遗失，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罚款，冻结甲方货款等措施并且要求甲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供货资格。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9.1 产品质保期为上线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甲方对产品实行“三包”。
- 9.2 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负责终生维护。若因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乙方及关联企业所销售的注塑机而需要维修或更换，则相应发生的产品运输费用、人工修理等费用由甲方负担。

10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且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得到满足后生效，包括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仍需按照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如适用）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

11 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向乙方声明并保证如下：

- (1) 甲方按中国法律正式组织成立并有效存在，并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 (2) 甲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本合同及任何该等其他文件生效后，将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合同；
- (3) 甲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其规定导致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a) 甲方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 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要合同，但甲方已经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c) 任何相关法律，或对甲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 (4) 除本合同明文规定或拟进行的外，所有甲方订立、交付、履行本合同所需向各有关政府部门申领、取得或备案的文件、证书、通知、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同意书、弃权书、档案或注册登记，均已由有关政府部门授予、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或向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注册登记，且该等文件、证书、通知、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同意书、弃权书、档案和注册登记均有效；
- (5)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外，目前没有任何因出售产品引起的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而 (a) 可能对本合同或本合同拟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提出疑问；或 (b) 不是在其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且如作出不利的裁决，会对甲方拟供应的设备和甲方其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根据本合同而提供的其他一切文件、证书和资料均没有对任何重大事实、事项做出任何不真实陈述，也没有对任何重大事实进行隐瞒或构成误导；
- (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审计人员为了满足其在《上市规则》下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出具有关报告等，而需要进行的相关财务审核等工作；

- (8) 除经乙方确认并书面同意,甲方保证对知悉的乙方有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应促使其雇佣的知情人员及其他曾经在甲方任职的知情人员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及
- (9) 甲方应保证其生产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的要求,在生产中的任何安全问题由其自行负责;并保证有能力按照乙方所规定的产品质量、类型及数量要求提供乙方所需产品。

11.2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乙方按中国法律正式组织成立并有效存在,并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 (2) 乙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缔结、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本合同及任何该等其他文件生效后,将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合同;
- (3) 除了本合同条款所述(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外,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其规定导致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a) 乙方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要合同,但乙方已经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c) 任何相关法律,或对乙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 (4) 除经甲方确认并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对知悉的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促使其雇佣的知情人员及其他曾经在乙方任职的知情人员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

12 不可抗力

- 12.1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署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双方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至不可抗力停止为止,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12.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12.4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3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根据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
- (4) 乙方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等考虑提前给予甲方三十天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或
- (5) 本合同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

13.2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3.3 本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者索赔（统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4.3 无论本合同前述条款有何规定，双方同意每一方均有权就任何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向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关寻求临时或永久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救济措施，或申请实际履行的执行令或其他相关法律允许的禁令救济。

14.4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15 通知

15.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制作并以以下方式中的一种送达相应一方：

- (1) 当面递交；
- (2) 专递信函；
- (3) 传真；或
- (4) 电邮。

15.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送达：

- (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 (2) 如果是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 (3) 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发送的报告确认书（表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上标记的日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及
- (4) 如果以电邮方式送达，为发送电邮方的系统纪录已发送电邮的

下一个工作日，而且发送电邮方并未于该下一个工作日内收到任何电邮未能送达的通知。

- 15.3 为通知的目的，相关方地址如下，如有变动，一方应在地址变更的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小浣江中路518号1幢1号

电话号码：（86）574-8618-8791

传真号码：（86）574-8618-8596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海天路1688号

电话号码：（86）574-8618-1665

传真号码：（86）574-8618-2787

16 保密责任

- 16.1 本合同双方承认，如需就本合同作出任何宣布，必须事先取得对方对有关宣布的同意(按照有关政府部门、法定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法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宣布则除外)。合同双方应将本合同及本项目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者(本合同双方各自委任的专业顾问或其他人士除外)泄露(按照有关政府部门、法定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法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披露则除外)。

17 其他

- 17.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成并经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关联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母公司以及兄弟公司，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 17.3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并且单独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 17.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 17.5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的标的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于本合同签署前就本合同项下的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及合同。
- 17.6 一方应随时按照另一方要求，签署或促进签署相关文件、合同或合同，并且采取或努力采取合理、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合同条款得以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于本合同文首列明的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姓名：张剑鸣
职衔：【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姓名：张剑鸣
职衔：【法定代表人】
日期：



